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况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基金管理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普通合伙人南京金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,000.00 万元，占比 3%，参与认购南京建邺金雨茂物战新软信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合伙企业”）的基金份额，并签署《南京建邺金雨茂物战新软信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，本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二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通知，本合伙企业已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备案编码：SBWG50
- 2、基金名称：南京建邺金雨茂物战新软信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3、管理人名称：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托管人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5、备案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向南京建邺金雨茂物战新软信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缴付首期出资额900万元。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在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，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